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关于 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 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拉圭东岸共和国（以下简称“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官员和公务普通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或公务普通护照人员，入境乌拉圭东岸共和国连续停留不超过90日，免办签证。

二、持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外交、官员护照人员，入境中华人民共和国连续停留不超过90日，免办签证。

第 二 条

一、派驻缔约另一方外交、领事代表机构的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或公务普通护照人员及持乌拉圭东岸共和国外交、官员护照人员，任期内在接受国入境、停留或出境免办签证，但需在入境另一方后30日内办理就任手续。

二、本条第一款亦适用于所述人员的持外交、官员、公务或公务普通护照的家庭成员。

第 三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外国人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四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

二、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如欲在缔约另一方境内从事工作、学习、定居、新闻报道等须缔约另一方主管部门事先批准的活动，应当在入境缔约另一方前申请签证。

第 五 条

一、缔约双方应对其外交、公务、官员和公务普通护照采用最高水平的防伪措施。

二、缔约一方如发现疑似伪造护照的情形，应知会缔约另一方。

第 六 条

入境缔约另一方时，护照有效期应至少为6个月。

第 七 条

持外交、公务、官员或公务普通护照人员在缔约另一方境内发生护照过期、遗失、被盗或损毁的情况，在按所在国相关规定履行必要手续后，可持由其本国外交或领事机构颁发的新护照或相应旅行证件离境。

第 八 条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少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 九 条

本协议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十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的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施前，缔约一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 十 一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0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议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30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 十 二 条

一、缔约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议在后者书面通知发出之日后第30日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988年11月7日和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乌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或官员护照的常驻对方使领馆人员签证协议和互免持外交护照人员签证协议即行终止。

二、本协议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应当通

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90日终止。

三、本协定经双方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在解释上遇有分歧，应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代 表

王 毅

(签 字)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

代 表

尼 恩

(签 字)